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金梅	
电话	0510-88993888-8701	0510-88993888-8702	
传真	0510-88997333	0510-88997333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54,181,843.83	241,620,507.61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872,805.00	18,666,398.51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259,355.00	18,228,731.05	-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798,888.30	-3,995,713.21	49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52	0.2088	-25.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52	0.2088	-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	2.34%	-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86,436,822.03	1,015,695,541.58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86,996,672.97	791,004,467.97	-0.51%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7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15,742,190	0	质押	17,000,00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345,150	0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345,150	0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345,150	0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345,150	0		
周晓燕	境内自然人	0.75%	1,338,060	0		
沈和平	境内自然人	0.48%	860,000	0		
祝文琴	境内自然人	0.4%	710,0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626,398	0		
戴小元	境内自然人	0.28%	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18.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0%。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超细纤维超真皮革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增长幅度为39.80%。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造成的市场需求低迷影响，PVC人造革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9.25%，因此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仅略有增长。

201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33.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8%。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超纤募投项目固定资产

折旧费用增加；2、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公司PVC人造革产品受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影响，销量下降幅度较大，而固定成本变化较小，导致PVC人造革毛利率继续下降等原因导致公司2013年上半年利润同比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